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月23日 星期二2018年1月23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刘群彩与广州品力高控制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2015民一终7590二审 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 2016-03-11

浏览: 33次

±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 穗中法民一终字第759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刘群彩,住广州市白云区。

委托代理人:谢柏荣、程园,广东来复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 (原审被告): 广州品力高控制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从化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高大林。

委托代理人: 彭志新, 系广州市劳动关系协会会员。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2015)穗从法民一初字第82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一审请求: 1、确认原告与被告在2007年3月3日至2015年4月30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2、请求被告支付2015年4月份的工资2494元; 3、请求被告支付经济补偿金21197.58元; 4、被告支付2007年3月3日至2015年4月30日的加班工资20000元; 5、请求被告支付社保费用25200元。以上请求共计: 68834.58元。

原审法院判决:一、确认原告刘群彩与被告广州品力高控制索有限公司从2007年11月起至2011年9月止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二、被告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2015年4月的劳动报酬2494元;三、驳回原告刘群彩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元,由原告刘群彩负担。

上诉人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2015) 穗从法民一初字第825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三项判决,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理由:一、一审判决第一项明显错误,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在2007年3月3日至2012年12月23日存在劳动关系是毫无疑问的。在庭审和一审判决书事

目录目录

实查明部分均已明确上诉人是在2007年3月3日进入被上诉人处工作,工作至2015年4月30日。且勿论在上诉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双方属于何种关系,但在2007年3月3日至2012年12月23日期间,双方存在的是劳动关系,一审罔顾审理查明的事实,仅以上诉人提供的社保缴纳记录确认双方关系,做出了错误的判决。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7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2010行他字第10号】)等法律法规,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是没有办理退休手续,没有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仍可以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被上诉人服从原审判决,不同意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判决查明事实一致。

本院经审理认为:关于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劳动关系存续时间的问题。上诉人主张其于2007年3月3日至2015年4月30日一直在被上诉人处工作,期间从未<mark>离职</mark>,被上诉人虽辩称上诉人曾多次入职离职,但被上诉人在一审及二审过程中并无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主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故本院支持上诉人的主张。结合上诉人在2012年12月22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事实,可以确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自2007年3月3日起至2012年12月22日止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自2012年12月23日至2015年4月30日双方存在劳务关系。一审法院对此事实认定清楚,但以被上诉人是否曾为上诉人购买社会保险作为认定双方劳动关系存在与否的唯一根据,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予以纠正。至于被上诉人未足额缴纳社保的问题,不属于人民法院处理的范围,上诉人可向相关社会劳动保障部门申诉处理。

关于本案的其他问题,原审法院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提交的证据对本案事实进行了认定,并在此基础上依法作出原审判决,合法合理,且理由阐述充分,本院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唯对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认定问题适用法律和处理有误,本院予以纠正;对于其它问题处理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

- (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维持原审判决主文第二项、第三项及对案件受理费的处理。
- 二、变更原审判决主文第一项为:确认上诉人刘群彩与被上诉人广州品力 高控制索有限公司自2007年3月3日起至2012年12月22日止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 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上诉人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谷丰民代理审判员 黄小迪代理审判员 李 婷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卢 韵

庄武衡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偏











扫码手 机阅读

哲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推荐 案例





扫码手 机阅读

哲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